2026年森林病虫害疫木除治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

地　　址：宁强县汉源镇七里坝新区

联 系 人：方志宏　　联系电话：0916-4227149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秦润景友实业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羌州南路

法定代表人：侯敏　　联系电话：1899261255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项目编号：HJLHZ--2026--056.1B1）及乙方成交响应文件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2026年森林病虫害疫木除治（二次）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森林病虫害疫木除治（二次）

2. 项目编号：HJLHZ--2026--056.1B1

3. 除治范围：红石梁、柴家坝、汉王山3个营林区，共4个病虫害发生区，总面积24000亩，涉及死亡疫木6875株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红石梁营林区（10-17林班）：面积10000亩，华山松大小蠹、松材线虫病，死亡疫木1900株；

（2）香坝营林区（4-9 林班）：面积 6000 亩，华山松大小蠹、松材线虫病，死亡疫木 1360 株；

（3）柴家坝营林区（6-13 林班）：面积 6000 亩，华山松大小蠹，死亡疫木 2240 株；

（4）汉王山营林区（1-4 林班）：面积 2000 亩，华山松大小蠹，死亡疫木 1375 株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

乙方应按照以下除治措施完成全部疫木除治工作：

1. 疫木采伐及药物处理：对枯死松树及濒临死亡的疫木树干及树冠全株采伐截短；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公分；就近选择空旷低洼区域堆积或挖坑堆积；采用敌百虫、辛硫·甲拌磷、乐果等杀虫类药物层层喷洒；用 0.8mm 塑料薄膜覆盖，四周用湿土压实。

2. 疫木焚烧处理：将采伐后的疫木全株截短，选择空旷且取水便利区域堆积；充分利用阴雨、风力 2 级以下等适宜气象条件进行焚烧；严格执行“三不烧”原则（未开设防火隔离带不烧、未落实专人看守不烧、不具备点火气象条件不烧）。

3. 伐桩处理：伐桩断面开槽放入磷化铝（20 厘米以下放 1 片，20 厘米以上放 2-3 片）；用 0.8mm 塑料薄膜包裹伐桩，再挖土覆盖，覆盖厚度不少于 10 厘米，四周踏实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658200.00 元）。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药物费、运输费、安全管理费、税费等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

1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。

2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红石梁、柴家坝、汉王山 3 个营林区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1. 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197460 元。

2. 第二期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剩余的总金额，即人民币 460740 元。

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资料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

1. 验收依据：国家及林业行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2. 验收方式：项目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对除治面积、疫木株数、伐桩高度、药物处理、焚烧效果、伐桩处理等逐项核查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区域信息及技术指导；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
3. 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安全措施、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；

4. 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（丙级及以上）；

2.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，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施设备，按时保质完成除治任务；

3. 建立健全除治台账，留存工作图片和影像资料；

4. 严格遵守森林防火安全规定，因乙方原因引发森林火灾等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

5. 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，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；

6.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期完成除治任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‰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除治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在限期内无偿返工；返工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，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 因乙方施工不当引发森林火灾或造成其他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双方可协商变更、延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 磋商文件、乙方的成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秦润景友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侯敏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